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0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90)。公司控股股东潘永光先生持有的公司1,198万股股份于2023年1月10日10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4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1,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77%,拍卖成交价格详细情况如下:

1.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刘宇,京东账户:****X,竞买代码:167544591,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4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1,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77%,拍卖成交价格详细情况如下:

2.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鑫安商贸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烟,竞买代码:157373773,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4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1,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77%,拍卖成交价格详细情况如下:

3.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鑫安商贸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烟,竞买代码:157373736,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三、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4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1,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77%,拍卖成交价格详细情况如下: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中文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CHINA TOURISM AND CULTUR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证券代码“600358”不变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2022年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6703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王卫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3,47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69%。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王卫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

截至2023年1月11日,王卫中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卫中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卫中	0	3,474,800	6.69%	890万股首发,3,474,800股,高管增持股份(四)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王卫中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卫中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卫中	0	0%	2022/10/12-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474,800	6.6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建筑》规定,现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 建筑业务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合同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122个,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498,644.0929万元,新签合同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4.62%,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227%。

2022年全年,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项目数量总计为326个,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6,998.48767万元人民币,新签合同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74%,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06%。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2022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数量	50	69	3	122
2022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171,141.7971	270,477.1752	57,028.1206	498,644.0929
2022年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140	149	6	326
2022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637,950.7015	921,648.5242	97,390.2619	1,656,998.4876

(二) 服务业务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数量总计为394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619.88770万元。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5,874.540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项目	拟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塘桥南苑C区C13A-08地块小面积项目	11,600.3985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塘桥南苑D1单元D-09-01地块配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工程一标段	1,039.0913
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川沙新苑小区内市行房改造项目(南4标段)	25,120.7000
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东苑(杨东苑路-罗山路)改建工程	31,201.8810
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改建工程4标段	88,335.66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651,077,241.6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和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枣庄八一大煤聚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被告山东八一大煤聚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八一大”)、被告亿阳煤业集团有限公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前期进展情况:中机电力于2022年11月5日收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二)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中机电力对部分争议事项及违约金计算标准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开庭后,中机电力经综合评估,为避免二审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遂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并获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准许。一审判决(以《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期限	进展情况	结案日期
1	江苏美隆建设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189,012,522	2022.11	仲裁中	未结案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网”)的共享智能充电项目的投标,并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完成框架合同。《共享智能充电项目框架采购合同》的签署情况。该框架合同的不确定性,遂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并获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准许。一审判决(以《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共享智能充电项目

2.招标单位: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上限:5,045.44万元(含税)

5.项目概况:

服务名称	数量	预估金额(元)	中标单价(元)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6%	2000	133.75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6%	92000	197.63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6%	10000	14.06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6%	23000	208.68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6%	10000	17.5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6%	120000	1.25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6%	20000	197.63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6%	80000	26.48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服务	6%	40000	90.02

注:在不超过本项目框架合同总金额的前提下,上述各项服务的实际采购数量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调整数量不得超过各项服务预估数量的30%。

四、备齐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

6.《中标通知书》

7.《中标通知书》

8.《中标通知书》

9.《中标通知书》

10.《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

13.《中标通知书》

14.《中标通知书》

15.《中标通知书》

16.《中标通知书》

17.《中标通知书》

18.《中标通知书》

19.《中标通知书》

20.《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

23.《中标通知书》

24.《中标通知书》

25.《中标通知书》

26.《中标通知书》

27.《中标通知书》

28.《中标通知书》

29.《中标通知书》

30.《中标通知书》

31.《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

33.《中标通知书》

34.《中标通知书》

35.《中标通知书》

36.《中标通知书》

37.《中标通知书》

38.《中标通知书》

39.《中标通知书》

40.《中标通知书》

41.《中标通知书》

42.《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

44.《中标通知书》

45.《中标通知书》

46.《中标通知书》

47.《中标通知书》

48.《中标通知书》

49.《中标通知书》

50.《中标通知书》

51.《中标通知书》

52.《中标通知书》

53.《中标通知书》

54.《中标通知书》

55.《中标通知书》

56.《中标通知书》

57.《中标通知书》

58.《中标通知书》

59.《中标通知书》

60.《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

62.《中标通知书》

63.《中标通知书》

64.《中标通知书》

65.《中标通知书》

66.《中标通知书》

67.《中标通知书》

68.《中标通知书》

69.《中标通知书》

70.《中标通知书》

71.《中标通知书》

72.《中标通知书》

73.《中标通知书》

74.《中标通知书》

75.《中标通知书》

76.《中标通知书》

77.《中标通知书》

78.《中标通知书》

79.《中标通知书》

80.《中标通知书》

81.《中标通知书》

82.《中标通知书》

83.《中标通知书》

84.《中标通知书》

85.《中标通知书》

86.《中标通知书》

87.《中标通知书》

88.《中标通知书》

89.《中标通知书》

90.《中标通知书》

91.《中标通知书》

92.《中标通知书》

93.《中标通知书》

94.《中标通知书》

95.《中标通知书》

96.《中标通知书》

97.《中标通知书》

98.《中标通知书》

99.《中标通知书》

100.《中标通知书》

101.《中标通知书》

102.《中标通知书》

103.《中标通知书》

104.《中标通知书》

105.《中标通知书》

106.《中标通知书》

107.《中标通知书》

108.《中标通知书》

109.《中标通知书》

110.《中标通知书》

111.《中标通知书》

112.《中标通知书》

113.《中标通知书》

114.《中标通知书》

115.《中标通知书》

116.《中标通知书》

117.《中标通知书》

118.《中标通知书》

119.《中标通知书》

120.《中标通知书》

121.《中标通知书》

122.《中标通知书》

123.《中标通知书》

124.《中标通知书》

125.《中标通知书》

126.《中标通知书》

127.《中标通知书》

128.《中标通知书》

129.《中标通知书》

130.《中标通知书》

131.《中标通知书》

132.《中标通知书》

133.《中标通知书》

134.《中标通知书》

135.《中标通知书》

136.《中标通知书》

137.《中标通知书》

138.《中标通知书》

139.《中标通知书》

140.《中标通知书》

141.《中标通知书》

142.《中标通知书》

143